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拾金不昧 既是美德又是义务

近日媒体报道了这样一件事：刚工作不久的宁波姑娘小徐路上丢了一部苹果手机，接着在朋友帮助下联系上了捡手机的大妈，却遭对方索要2000元酬谢费。双方碰面后，针对酬谢费讨价还价不成，小徐选择报警，不料大妈一怒之下摔碎了手机屏幕。

对于此事，本期“律师圆桌”中指出，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

可见，“拾金不昧”虽然被视为一种美德，但实际上，这又是一项法定的义务。故意摔坏捡到的手机，必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宏光

一周律事

贵州 律师数量4年翻一番

6月23日，贵州省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审议和修改了省律师协会章程，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并新设立省律师协会监事会。

据统计，贵州省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2014年召开以来，贵州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省律师从2956人发展到6350人，律师事务所由310家发展到589家，公职、公司“两公”律师数量大幅增长。

同时,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面加强，省市两级律师行业党委全部成立，基层党组织建设及党的工作开展实现全覆盖。

2014年至2017年，全省律师办理各类案件17.6万余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万余件，担任各类法律顾问2.8万家，1000余名律师到省、市两级政法机关开展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成立了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和大数据律师服务团。

黑龙江 制订律所规范化建设指引

近日，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黑龙江实际，制订并印发了《黑龙江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中明确了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的具体要求，从基础设施、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党建工作、合伙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规范，共计50条内容。

《指引》为提升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提供了直观、具体、操作性强的指导意见。

4男1女法庭上追打律师 被判刑时有人泣不成声

据《现代快报》报道，6月25日上午，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扰乱法庭秩序的刑事案件。因在法庭上公然殴打律师，潘强、张武、叶丽犯扰乱法庭秩序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1年2个月、1年3个月；黄三、胡大犯扰乱法庭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适用缓刑。

院方称，该案系江苏首起在法庭上公然殴打律师扰乱法庭秩序的刑事案件。

宣判现场，潘强和叶丽都哭了。 资料照片

事件 打得律师逃离法庭

记者从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潘强、张武、黄三、胡大均是在镇江从事经营的个体商户，叶丽系潘强的侄女。

2017年，包括潘强、张武、黄三、胡大在内的在镇江从事经营的一些商户，因销售的商品上贴、印有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图标，先后被告上了法庭。

这些被起诉的商户认为遭到他人的恶意职业打假，对法院立案、审理、判决相关案件十分抵触，并自发建立起所谓的维权微信群，用于相互沟通、联络。

2017年10月11日上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该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广东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公司）诉镇江市丹徒区某超市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案件，广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律师彭一）、超市的经营者潘强等人到庭参加诉讼。

庭前，潘强事先在微信群中发布开庭的时间、地点，开庭当日，张武、黄三、胡大、叶丽等20多人至镇江中院旁听庭审。

因旁听人员较多且情绪激愤，开庭前，院方宣布了法庭纪律。

当天中午12时许，庭审结束后，书记员将庭审笔录打印出来交潘强阅读、签字。

此时，彭一尚未离开原告审判席，他在等待阅读庭审笔录。

在此过程中，黄三、张武、叶丽等旁听人员未经准许进入审判区，潘强来到原告审判台，伸手指向位于审判台另一侧的彭一，因距离较远，潘强绕过审判台，直接走到彭一的面前，随即快速出手向彭一的头面部击去，被彭一躲过。

彭一随后持手中文件回击，张武从背后将彭一拉倒在地，潘强、张武、叶丽、黄三即上前脚踢彭一。

在承办法官制止过程中，彭一为躲避被殴打，逃离第十法庭躲到隔壁的第九法庭，潘强、张武、叶丽、胡大等人又追到第九法庭，张武再次将彭一踹倒，潘强、张武、叶丽、胡大对彭一殴打，致使法庭的秩序严重混乱。

宣判 2名被告人泪流满面

事后，潘强、张武、叶丽、黄三、胡大因涉嫌扰乱法庭秩序罪被起诉。

近日，京口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潘强提出，事发时庭审活动已经结束，其行为发生在庭审活动之后，不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法庭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审判案件的专门场所，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进入法庭，参与或者旁听案件审理，应当遵守法庭秩序，这是尊重法治权威、保障审判活动正常开展、保护法庭安全的当然要求，也是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当然要求。

法院指出，在法庭内，围绕特定庭审活动而进行的、与庭审活动紧密相连的准备阶段、中间休庭阶段、等待阶段、评议阶段以及庭审结束后阅读、签字庭审笔录阶段、法庭内人员离开法庭阶段，也仍然属于我国刑法所要保护的法庭安全和法庭秩序范畴，仍然存在成立扰乱法庭秩序罪的可能。

6月25日上午9点20分左右，在法院第一法庭记者看到，上述人员的家属们已坐在旁听席，其中，潘强的母亲和女儿坐在一起，两人已经哭红了眼。

在看到法官后，潘强的母亲哭着跪上前求情，经过众人劝说、搀扶，她才起身。

5名被告人被带进法庭时，记者注意到，潘强和叶丽哭出了声，他们已是泪流满面，而旁听席里的部分被告家属也哭了起来。在法官开始宣读判决书后，潘强和叶丽仍泪流不止，其中，叶丽由于哭得不能自已，一度浑身颤抖了起来。

法官表示，本案中，5名被告人在审判长宣布庭审活动结束后诉讼参与人阅读庭审笔录期间，不能控制情绪而大闹法庭，殴打诉讼参与人，且不听承办法官制止，继续追打诉讼参与人，属于侵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法庭安全和法庭秩序的行为，他们的行为造成法庭秩序严重混乱，均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

法院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宣判结束后，潘强、张武、叶丽被带离法庭，其中，潘强和叶丽都是哭着离开的，部分家属也哭着要上前看他们，被法警制止。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史友兴 汪云 林清智）

湖北省律师调解试点走在全国前列

据《湖北日报》报道，记者近日从湖北省律师调解试点推进工作会上获悉，律师调解工作启动半年来，湖北省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中心）450余个，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律师事务所设立了调解工作室。

今年1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试点方案》。根据方案，全省各级法院、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地律师协会全面参加试点，试点从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试点期限一年。

截至5月底，湖北全省入册的律师调解员共有2492人。450余个律师调解机构中,法院系统设立的有100余个、司法行政系统设立的有345个。其中，司法行政系统律师调解机构累计达成调解协议502件。各地初步探索建立了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律师协会律师调解工作经费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解决，分别纳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专项预算。

省时 57起纠纷3天解决

襄阳市某小区业主吴军（化名）怎么也没想到，一场持续多日的纠纷，因为律师调解员的到来，竟戛然而止。“房子交了一年多，由于开发商手续不全，房产证一直办不了。”今年初，一条消息在小区传开了。随即，48户业主起诉开发商，索赔违约金。就在这时，小区物业又将48户业主送上被告席，状告他们不交物业管理费。

今年5月，得知邻居们的案子要判了，又有57户业主来到樊城区法院，起诉开发商。“愿意尝试律师调解吗？”这次，法官不急于立案，而是向业主介绍了律师调解流程，又推荐了律师调解员黄静。

黄静是襄阳市首批律师调解员，定期到樊城区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值班。从代理案件到调解纠纷，从代表一方到保持中立，黄静面临着角色和身份的转变。“依法调解，调解中立，这是公正便民的好事。”黄静很快进入角色，她召集业主、开发商和物业公司面对面协商，还拿出一个简单可行的调解方案，“你们告开发商，肯定胜诉；物业告你们，你们肯定败诉，到头来物业费还是要交。不如让开发商用赔偿金代交你们的物业费。”

在黄静的调解下，三方签订调解协议。只花了3天，57起纠纷全部解决。

省钱 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

“20多万元的货款，于某拖了几年不还！”一家环保公司想诉诸法律讨债，可又担心打官司花销太大。“申请律师调解，经过法院确认的调解协议，和判决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在湖北联帮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员张志宏的调解下，环保公司负责人和于某签订调解协议，约定在今年9月1日前付清货款。“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还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和打官司相比，律师调解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联帮律师事务所主任鲍喜兵介绍，以环保公司案件为例，打官司仅诉讼费就要花费数千元，时间也至少在3个月至6个月，调解只用了半天。

据介绍，律师调解以公益为主，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提供律师调解服务，由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提供经费保障，免费向当事人提供。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

人民法院也充分发挥诉讼费的杠杆作用。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免收诉讼费。

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减半收取诉讼费。

（江卉 顾丹 赵子萱）

公告

从2018年3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963辆，其中普通二轮6辆、轻便摩托车19辆、电动车287辆、小型汽车20辆、自行车3辆、人力三轮1辆、助动车287辆、共享单车2辆。根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8年7月2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	/3/1/1	电动车
2	/3/1/2	电动车
3	/3/1/4	电动车
4	/3/1/5	电动车
5	/3/1/6	电动车
6	/3/1/8	电动车
7	/3/1/10	电动车
8	/3/1/17	电动车
9	/3/1/18	助动车
10	/3/1/19	电动车
11	/3/1/22	助动车
12	/3/1/23	助动车
13	/3/1/24	助动车
14	/3/1/25	电动车
15	/3/1/26	电动车
16	/3/1/27	电动车
17	/3/1/28	助动车
18	/3/1/29	助动车
19	/3/1/31	电动车
20	沪AC5722	轻摩
21	/3/1/33	电动车
22	/3/1/34	电动车
23	/3/1/40	电动车
24	/3/1/41	助动车
25	沪CWG763	轻摩
26	/3/1/42	电动车
27	/3/1/43	助动车
28	/3/1/44	助动车
29	/3/1/45	电动车
30	/3/1/47	电动车
31	/3/1/48	电动车
32	/3/1/49	电动车
33	/3/1/50	助动车
34	/3/1/52	电动车
35	/3/1/53	电动车
36	/3/1/54	助动车
37	/3/1/55	电动车
38	/3/1/58	电动车
39	/3/1/59	电动车
40	/3/2/5	电动车
41	/3/2/6	助动车
42	/3/2/7	电动车
43	/3/2/9	电动车
44	/3/2/11	电动车
45	/3/2/12	电动车
46	/3/2/20	电动车
47	/3/2/23	电动车
48	/3/2/24	电动车
49	/3/2/25	电动车
50	/3/2/26	电动车
51	/3/2/28	电动车
52	/3/2/30	电动车
53	/3/2/33	电动车
54	/3/2/34	电动车
55	/3/2/35	电动车
56	/3/2/36	电动车
57	/3/2/38	电动车
58	/3/2/39	助动车
59	/3/2/40	电动车
60	/3/2/41	电动车
61	/3/2/42	电动车
62	/3/2/43	电动车
63	/3/2/44	电动车
64	/3/2/46	电动车
65	/3/2/48	电动车
66	/3/2/50	电动车
67	/3/2/51	电动车
68	/3/2/52	电动车
69	/3/2/53	电动车
70	/3/2/54	电动车
71	/3/2/57	电动车
72	/3/2/58	电动车
73	/3/2/59	电动车
74	/3/2/60	助动车
75	/3/2/61	电动车
76	/3/2/62	电动车
77	/3/2/63	电动车
78	/3/2/64	助动车
79	/3/2/65	电动车
80	/3/2/66	助动车
81	/3/2/67	电动车
82	/3/2/68	电动车
83	/3/2/69	电动车
84	/3/2/70	电动车
85	/3/2/71	电动车
86	/3/2/72	助动车
87	/3/2/73	助动车

（续转A4-B4中缝）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3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元 上报印刷